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建立全区司法鉴定行业诚信体系，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司规〔2021〕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自治区司法厅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诚信等级评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等级评估，是指自治区司法厅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内容和标准，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诚信执业状况等进行评估，并评定相应等级的活动。

第四条 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应当遵循正向激励、分级分类、综合评价、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全区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工作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组织实施，广西司法鉴定协会和设区的市司法局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根据需要也可以由自治区司法厅委托并指导广西司法鉴定协会具体实施评估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司法鉴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效率，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的沟通与协作，收集涉及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执业信息。

第六条 司法鉴定诚信等级按照综合评估情况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各等级的划分标准如下：

- （一）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确定为 A；
- （二）分值在 80-90 分（不含）的，确定为 B；
- （三）分值在 70-80 分（不含）的，确定为 C；
- （四）分值在 70 分（不含）以下的，确定为 D。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评估内容与评估标准

第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基础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党的建设工作情况；
-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
- （三）遵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 （四）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
- （五）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
- （六）履行内部管理职责情况；
- （七）执业公示情况。

上述指标总分为 85 分。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加分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参加公益活动情况；
- （二）司法鉴定科研活动情况；
- （三）能力验证情况；
-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
- （五）业务案例入选采纳情况；
- （六）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上述指标总分为 15 分。

第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出现不同扣分情形的，按不同情形分别扣分。

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扣分项的，以最高分值扣分。

因同一情形，符合两个以上不同加分项的，以最高分值加分。

第三章 司法鉴定人评估内容与评估标准

第十条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指标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执业能力；
- （二）职业道德表现，主要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情况；
- （三）管理监督，主要包括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

(四) 奖励情况。

上述指标总分为 100 分。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评估量化满分为 3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 大专及以下学历得 1 分，本科学历得 2 分，硕士学位得 3 分，博士学位得 4 分；

(二)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2 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4 分；

(三) 年业务量大于等于 1 件小于 10 件得 0.5 分，大于等于 10 件小于 20 件得 1 分，大于等于 20 件小于 50 件得 1.5 分，大于等于 50 件小于 100 件得 2 分，大于等于 100 件小于 150 件得 2.5 分，大于等于 150 件得 3 分；

(四) 个人年业务量投诉发生率为 0 得 5 分，小于 2%得 4 分，大于等于 2%小于 5%得 3 分，大于等于 5%不得分；同一鉴定案件被多次、重复投诉，只计入一次投诉，无理投诉、恶意投诉不记入投诉发生率；

(五) 个人年内被投诉查实案件为 0 件（含无投诉）得 5 分，每件扣 2 分；

(六) 身体健康，业务熟练，具备对执业范围内相关仪器设备操作能力，能正常开展鉴定活动，得 4 分，操作仪器设备能力达不到要求，扣 2 分，正常情况下，完全无能力操作仪器设备或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开展鉴定活动，扣 4 分；

(七) 按司法部和自治区司法厅要求完成司法鉴定人学习培训任务得5分，没有按要求完成教育培训任务的少1个学时扣0.2分，属司法部和自治区司法厅规定执业必须参加的培训而没有完成的直接扣5分。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表现评估量化满分为50分，采取扣分制：

(一) 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业惩戒的，按下列情形扣分：

1. 受到谈话提醒，每次扣1分；
2. 受到训诫，每次扣2分；
3. 受到警告，每次扣3分；
4. 受到通报批评，每次扣4分。

因同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两项以上惩戒的，以最高惩戒项扣分。

(二) 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批评教育、训诫、通报的，每次扣5分。

(三) 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按下列情形扣分：

1. 受到警告，每次扣10分，并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的，每次扣15分；
2. 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每次扣20分，并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的，每次扣30分。

因同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两项以上行政处罚的，以最高项行政处罚扣分；因同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两个以上不同级

别机关行政处罚，以最高级别机关行政处罚扣分；受到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参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扣分标准执行。

（四）在执业纪律上，司法鉴定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按下列情形扣分：

1.司法鉴定人为招揽业务而夸大鉴定效果或承诺鉴定结果的，扣5分；

2.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扣5分；

3.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扣5分；

4.具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行为的，扣5分；

5.以咨询点、接待点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或受理鉴定委托的，扣5分；

6.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行为的，每项扣3分。

（五）司法鉴定人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按下列情形扣分：

1.违反鉴定时限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2.不按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扣5分；

3.未依照鉴定程序和操作规范实施鉴定的，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4.受理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扣5分；

5.采集数据资料失实、不全面，或者应当进行检查、检验而未检查、检验的，扣5分；

6.接收和使用非委托人提供的鉴定材料，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7.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形的，每项扣3分。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人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情况满分为1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扣5分；

（二）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3分；

（三）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扣3分；

（四）司法鉴定人未按要求参加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的，每次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五）存在其他不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行为的，每次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荣获奖励情况满分为1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的，每次加2分，获得自治区级表彰或荣誉称号的，每次加1分；因同一事迹，获得两个以上不同级别机关表彰或荣誉称号，以最高级别的表彰或荣誉称号一次性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二）正面新闻被国家级主流媒体公开报道的，每次加2分，被自治区级主流媒体公开报道的，每次加1分；因同一事迹，被两个以上不同级别主流媒体公开报道的，以最高级别主流媒体一次性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三）学术科研成果：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的，每发表1篇加1分，在非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的，每发表1篇加0.5分；发表的同篇文章被两个以上不同级别期刊刊印的，以最高级别期刊一次性加分；

（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每参加1次得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五）撰写的典型案例被司法部录入典型案例库或得到司法部通报表扬的，每件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六）每办理1件法律援助鉴定案件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每年度各奖项只能参与评分一次，加分情形应与司法鉴定相关。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全区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以上一年度执业情况为依据，按照司法部司法鉴定年度统计周期计算。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出现影响诚信等级的重大事项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实时更新评估结果。

第十六条 全区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工作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自查自评、设区的市司法局初评、自治区司法厅综合评估并发布三个步骤进行。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材料包括自查报告、评估量化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专家参与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工作。

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估指标和量化标准对本机构或个人的诚信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并将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设区的市司法局。设区的市司法局自收到评估材料后于 30 日内提出初评意见，一并报送自治区司法厅。

第十九条 自治区司法厅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相应的诚信等级，并公示七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自治区司法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查确有必要进行复核的，自治区司法厅应当组建复核组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反馈申请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自治区司法厅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不予评定诚信等级：

- （一）审核登记未满一年的；
- （二）经自治区司法厅同意，超过一年未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
- （三）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

自治区司法厅应当公布暂时不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司法鉴定机

构名单并注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诚信等级直接确定为 D：

- （一）司法鉴定机构构成单位犯罪，或司法鉴定人、其他工作人员在实施鉴定过程中构成犯罪的；
- （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被司法行政机关处以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行政处罚的；
-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 （五）报送的评估材料经查实有虚假内容或瞒报的；
- （六）拒不履行司法行政机关处罚决定的；
- （七）除本办法第二十条外，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估的；
- （八）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情形的。

第五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司法厅应当及时将评估结果通过《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或共享给纪检监察机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相关单位。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适当位置公示评估结果。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司法局应当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情况，建立诚信执业档案。

第二十四条 评估结果为 A 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可优先被推荐参评表彰奖励、推送使用部门等。

评估结果为 C 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属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司法鉴定人进行约谈，强化日常巡视检查。

评估结果为 D 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加强监管。整改完成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进行重新评估，重新评估结果仍然为 D，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
2.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

附件 1

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

(年 月 至 年 月)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获准 登记日期		许可证有效期					
评估指标	分值	量化标准		扣(加)分 原因及分值	自查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基础 指标 (85分)	党的 建设 工作	10	1.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未覆盖鉴定机构的,扣5分; 2.党的组织生活未正常开展的,扣3分; 3.未按党章党规行使党员权利、履行党员义务的,扣3分; 4.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络员参与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不健全的,扣3分; 5.其他党的建设工作要求未落实的,扣3分。				
	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 文件	15	1.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每次(人)扣10分; 2.受到警告、罚款处罚的,每次(人)扣5分; 3.受到行业惩戒的,每次(人)扣5分; 4.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的,每次(人)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遵守职业 道德和执 业纪律	15	1.机构管理人员、司法鉴定人为招揽业务而夸大鉴定效果或承诺鉴定结果的,扣5分; 2.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扣5分; 3.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扣5分; 4.具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行为的,扣5分; 5.以咨询点、接待点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或受理鉴定委托的,扣5分; 6.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和(或)执业纪律行为的,每项扣3分。				
	执行司 法鉴定 程序、标 准和技术 规范	15	1.违反鉴定时限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2.不按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扣5分; 3.未依照鉴定程序 and 操作规范实施鉴定,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4.受理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扣5分; 5.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标准、技术规范的鉴定委托的,扣5分; 6.采集数据资料失实、不全面,或者应当进行检查、检验而未检查、检验的,扣5分				

基础指标 (85分)		<p>7.接收和使用未经委托人认可的鉴定材料的,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p> <p>8.组织无司法鉴定人资质的人员开展鉴定业务的,每次(人)扣5分;</p> <p>9.存在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形的,每项扣3分。</p>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	15	<p>1.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扣5分;</p> <p>2.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3分;</p> <p>3.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扣3分;</p> <p>4.机构管理人员、司法鉴定人未按要求参加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的,每次(人)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p> <p>5.未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各类报表、总结等业务资料的,每次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p> <p>6.未按要求通过相应执业类别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的,扣5分;</p> <p>7.存在其他不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行为的,每次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p>			
	履行内部管理职责	10	<p>1.未建立鉴定人管理、鉴定人助理及聘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鉴定收费管理、鉴定质量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集体讨论、鉴定复核、档案管理、设备管理、投诉核查、错鉴纠错、错鉴内部责任追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每缺少1项扣1分,制度未落实和执行的,每项扣2分;</p> <p>2.不遵守协会制度的,扣5分;</p> <p>3.未按照核准的名称制作、使用印章、牌匾标识的,每项扣2分;</p> <p>4.未依照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和鉴定档案的,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p> <p>5.拒绝履行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义务的,扣2分;</p> <p>6.未依照《司法鉴定文书格式》要求制作鉴定文书的,扣2分;</p> <p>7.存在其他违反管理职责和义务的,每项扣2分。</p>			
	执业公示	5	<p>1.未公示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正本)》证书的,扣2分;</p> <p>2.未公示司法鉴定人姓名、职称、执业类别和执业证号的,扣2分;</p> <p>3.未公示委托、受理和鉴定流程的,扣1分;</p> <p>4.未公示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扣1分;</p> <p>5.未公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投诉监督电话的,扣1分;</p> <p>6.未公示鉴定风险告知、执业承诺的,扣1分;</p> <p>7.存在其他违反执业公示义务的,扣1分。</p>			
加分指标 (15分)	15	<p>1.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p>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标准的,每项加2分;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行业标准的,每项加1分;地市级科研项目及地方或团体标准的,每项加0.5分;正式出版专业著作的,每部加1分;在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加0.5分;获得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p>3.在能力验证中取得满意结果的,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p>4.使用与司法行政机关互联互通的司法鉴定赋码系统的,加1分;</p> <p>5.司法鉴定案例被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采纳的,每个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p>6.获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获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每项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p> <p>加分情形应与司法鉴定相关。</p>				
受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情况备注			合计得分			

附件 2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量化表

(年 月至 年 月)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所在机构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执业证 颁证日期					
执业类别					
技术职称					
行业资格					
是否专职					
兼职人员 所在原单位					

序号	评估指标	分值	量化标准	扣(加)分 原因及分值	自查 得分	初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一	执业能力	30	1.学历学位：大专及以下得1分，本科得2分，硕士得3分，博士得4分 2.专业技术职称：初级得1分，中级得2分，副高级得3分，正高级得4分 3.年业务量大于等于1件小于10件得0.5分 大于等于10件小于20件得1分 大于等于20件小于50件得1.5分 大于等于50件小于100件得2分 大于等于100件小于150件得2.5分 大于等于150件得3分 4.个人年业务量投诉发生率为0得5分，小于2%得4分，大于等于2%小于5%得3分，大于等于5%不得分 5.个人年度被投诉查实案件为0件得5分，每件扣2分 6.身体健康、能正常开展鉴定活动得4分，操作仪器能力达不到要求扣2分，正常情况下无法正常开展鉴定活动扣4分 7.按司法部、司法厅要求完成学习教育培训任务得5分，少1个学时扣0.2分，没有完成司法部、司法厅规定执业必须参加的培训扣5分				
二	职业道德表现	50	1.受到谈话提醒行业惩戒，每次扣1分 2.受到训诫行业惩戒，每次扣2分 3.受到警告行业惩戒，每次扣3分 4.受到通报批评行业惩戒，每次扣4分 5.受到司法行政机关批评教育、训诫、通报，每次扣5分 6.受到警告行政处罚，每次扣10分 7.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并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每次扣15分 8.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每次扣20分 9.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并处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每次扣30分 10.司法鉴定人为招揽业务而夸大鉴定效果或承诺鉴定结果的，扣5分 11.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扣5分 12.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扣5分 13.具有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行为的，扣5分 14.以咨询点、接待点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机构或受理鉴定委托的，扣5分				

			<p>15.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行为的，每项扣3分</p> <p>16.违反鉴定时限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p> <p>17.不按委托事项进行鉴定的，扣5分</p> <p>18.未依照鉴定程序和操作规范实施鉴定，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p> <p>19.受理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扣5分</p> <p>20.采集数据资料失实、不全面，或者应当进行检查、检验而未检查、检验的，扣5分</p> <p>21.接收和使用未经委托人认可的鉴定材料的，扣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p> <p>22.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形的，每项扣3分</p>				
三	管理监督	10	<p>1.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扣5分</p> <p>2.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扣3分</p> <p>3.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扣3分</p> <p>4.司法鉴定人未按要求参加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的，每次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p> <p>5.存在其他不接受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管理监督行为的，每次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p>				
四	奖励情况	10	<p>1.获国家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加2分；获自治区级表彰奖励的，每次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p>2.正面新闻被主流媒体公开报道：国家级，每次加2分；自治区级，每次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p>3.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加1分；非核心期刊每篇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p> <p>4.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每项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p> <p>5.撰写的典型案例被司法部录入典型案例库或得到司法部通报表扬，每件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p> <p>6.办理法律援助鉴定案件，每办理一件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p>加分情形应与司法鉴定相关。</p>				
受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情况备注				合计得分			
<p>注：1.单项量化标准合计加分或扣分不得超过评估指标总分值；</p> <p>2.单个评估指标内加分或扣分情形，以分值最高计，不重复加分或扣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司法鉴定人 自评意见</p>	<p>经自查，本人得分为： 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区的市司法局 初评意见</p>	<p>经初评，该鉴定人得分为： 分，初评结果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治区司法厅 评估结果</p>	<p>经评定，该鉴定人得分为： 分，评估结果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抄送：司法部。

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安全厅、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广西银保监局。

自治区司法厅领导，驻厅纪检组，厅机关各处室（局、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